

# 中國文字與語言的關係——兼論中國文字學

丁 邦 新

## 一、引 論

任何語言與文字都是符號。符號有好幾類。拼音文字與其所代表之語言在符號的分類裏並無二致，而中國的語言與文字就其性質而言，所屬的類別頗有不同。

通常我們把符號分為三種：第一類是事物的圖象。例如路標上的右轉符號“⌒”跟事實上的道路方向完全一致；又如“𪇑”表示一隻鳥，該符號與鳥的本形甚為相似。換句話說，符號與其所代表的事物之間有極密切的關連，符號之構造不能違背事物之真形。第二類是自然的徵象。例如遠處有濃煙，我們立刻會連想到濃煙之下常有烈火；又如低空密布黑雲，風滿小樓，可能就是山雨欲來的前奏。凡是符號和某一類自然現象有因果關係的都屬於這一類。第三類則是人為的表象，某一種意義由某一個符號來代替，其間的關係完全是任意的。該符號之為我們所採用而至通行，其原因乃是約定俗成。

根據以上的分類，所有語言中的極大部分都屬於第三類。因為語言中某一組音及其所代表的事物之間沒有必然的關係。這裏說“極大部分”自然意謂着“有極小部分”是出乎這一類以外的，那就是語言中的象聲詞。我們對象聲詞的解釋可以分為兩派：第一、象聲詞既然是象“聲”的，自然和本來的聲音有相當的關係，我們可以從這個名詞本身看出這一種精神來。那麼，我們也就可以把它歸之於符號的第一類——事物的圖象，因為它雖然不代表事物的本形，但與事物的本音有關。第二、即使象“聲”詞與其所代表的真實聲音之關係仍然是任意的<sup>(1)</sup>。現在引用趙元任先生語言問題中的一個例子：江蘇常州管一種秋蟬叫“楊息哩”<sup>(2)</sup>，因為它叫起來就是“楊息哩，楊息哩”這麼叫的；而這同一種蟬，在河北就管它叫“夫地夫涼儿”，自然也因為它的叫聲很接近這幾個音節：“夫地——夫涼儿，夫地——夫涼儿”！大家都覺得自己的象聲詞很像真的蟬鳴，然而把這兩種象聲詞對比看來。在聽覺上兩者的差距如此之大，就會發現它們的任意性。本文作者的看法屬於前一派，我們覺得不管象聲詞與本來聲音的距離有多遠，或者象同一種聲音的兩種象聲詞差別有多大，無論如何，正如我們不能否認“⌒”與道路右轉的關連一樣，我們也無法否認

\* 本文之英文簡稿曾在第二十八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中宣讀，現在發表的內容較英文稿為該密。作者在此謝史語所惠賜意見的諸先生；本文完成後，復承李方桂先生審閱，並此致謝。

象聲詞與“本音”的關連。我們絕不會用“叮叮嚶嚶”或“霹靂啪啦”來描繪這一種秋蟬的叫聲。

除去象聲詞，語言的其他部分都屬於人為的表象，中國語言也不例外。換成書寫系統以後，拼音文字既然只是拼寫語言聲音的符號，自然無法跳出語言的規範。而中國文字則異於是，它與語言的關係較為複雜。現在，在討論中國語文特有的關係之先，暫且普及地來觀察一下語言與文字基本的不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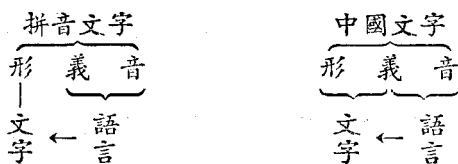
語言是一套聽得見的符號。在未有錄音設備以前，說出來的話對聽的人儘管言猶在耳，而那一串聲音立刻就消失無踪。為了要彌補這一缺陷，文字就應運而生。文字是看得見的符號，可以傳之久遠。所謂“久遠”就是在時間與空間兩方面增進語言的功能。這樣說來，文字實在是語言的記錄，又因為文字的記載遠比所說的話少得多，語言中的語調、重音、停頓也不是文字所能表現出來的<sup>(3)</sup>。所以文字就無法精密地記下語言所有的內涵，所以文字就成為語言的“不完整的”記錄。

再進一步說，凡是看得見的符號如果直接代表事物本身的意義，比方文字畫，畫這樣一個圖：“日”，有的人看了說：“太陽”；有的人說：“日頭”；有的人說：“Sun”，那就不是文字。一直到這種符號代表語言中特定的一部分時，才算得上是文字<sup>(4)</sup>。例如“日”這個符號，每一個說國語的人看到了都得念“日”<sup>(5)</sup>；不懂漢字的人既不知其意義，更不知其讀音。只要承認這一點，文字就變成語言的附庸了。有關文字的研究就要受語言的卵翼，而不易成為一門單獨的學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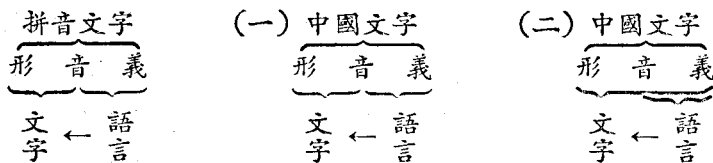
## 二、中國文字的特色

以上解釋文字的理論大致是正確的。然而文字是否就因此變成語言的附庸這一點還有商榷的餘地，因為籠統地說來，文字是看得見的符號，就其對語言的關係來說，所有符號都是一樣的；但是撇開代表語言這一點不談，仔細分析文字本身的形體，這種看得見的符號之間彼此頗有不同處。如果研究拼音文字的早期來源，回溯到蘇美人 (Sumerian) 的楔形文字或埃及人的圖畫文字，至少可以討論一些語言以外的文字構成的學說。這在中國文字尤為顯明。

中國傳統的對文字的解釋實在是非常澈底而縝密的，中國人說文字包括形、音、義三部分。這種說法很清晰地表示出文字本身的特点和它與語言的關係，形是屬文字的，音、義二者則是由語言所賦予的。依作者的意見，對於極大多數的中國文字而言<sup>(6)</sup>，屬文字本身的除形以外，也有義。這是和拼音文字迥然不同之處。試從下圖來看：



拼音文字的字母除形以外，音與義都受之於語言；而中國文字則形體本身就包含着意義，有的形體只表示意義的大類，由語言足成之。或者我們可以有另一種分析法：



這一種辦法是肯定拼音文字本身就能表示某種程度的音，因為拼音達不到完全精確的程度，所以正確的讀音以及它所代表的意義還要求之於語言；中國文字一部分仍適合於原圖，另外一大部分形聲字則合於第二圖，我們可以說形聲字涵蓋形、音、義三者，但是諧聲的“聲符”與該形聲字本身並不一定就是同音，由於語音的演變或方言的影響，經常不免有輕微的出入；“意符”所表示的通常也只是意義的大類。那麼正確的音與完整的義也需要語言來補足。總之，無論用以上那一種分析法，大部分的中國文字不藉語言即能表示部份或整個意義這一點總是獨有的。

由於中國文字的這一特性，外人就稱之為表意文字 (Ideograph)，就文字整體來說，它代表語言，“表意文字”這一名稱根本不對。如果暫時只考慮文字的形體及形體本身所含有的意義，那麼，用這個名稱指述一部分的中國文字，可說近於事實。

除去文字形體所表示的意義以外，形體本身也是值得探究的。凡是以象形為基礎的字，在本質上就如同象聲詞及其“本音”似的，與其原始所代表的物象之間有不可否認的關連。誠然，現在的象形字已不再象形，不再是圖畫，不再是外人所說的 Pictograph，它只代表語言中某一個語位。然而，從文字畫進展而來的痕跡猶存，回到我們開始所說的符號的分類中，這一類字的形體只有歸之於第一類——事物的圖象。當然，它不可能是第二類；第三類裏也沒有它的立足地，因為用寫的“山”這個符號代表語言中說的“山”，並不全是約定俗成，因為寫的“山”和真的“山”之間還有另一層相似性。

象形字的形體固然原是圖象，即使合於指事、會意、形聲等造字法的文字大多也脫不了跟象形字的關係，詳見下文第四、五節。

### 三、中國文字對語言及文學的影響

語言是緩慢而不停地在演變中，語法的變動最小；語音的更遷較大；而步調最快的則是語彙。我們看古代的文學作品，用現代話來吟誦，可以暫時忽略古今語音的變遷，大體上古語語法與今語的距離也有限，最令人困擾的就是語彙部分。當然如果從訓詁的立場仔細研究語義的引申、文字的假借，對語音的知識也是不可或缺的。這樣說來，我們要欣賞古代的文學作品，加上訓詁的工夫以後當可了解極大部分。這些作品都是以文字記載下來的，如果用我們現在所擬的上古音系統將詩經注成音標，讀出來以後絕對無人能懂，甚至於研究上古音的學者也不例外。這就顯出文字的演變比語言的緩慢得多。文字的孳乳是跟着語言的分化走的，語言的分化又配合着文化演進的步伐。誠然，說文之中有許多現在已經不用的冷僻的死字；報紙上也經常出現一些新字，但是常用文字的主流流經幾千年來的中國，由於它的固定性，保存了許多無價的古代史料。

文字的這一種固定性在時間的條件下，反而回頭影響到語言。我們學語言是口耳相傳的，家裏的長輩不大覺得孩子們說的話與自己的有什麼不同，即使覺得，其相異性也是很輕微的。然而，由於各種因素的影響，周代的語言一代一代地傳到今天以後，雖然其結構仍然大致接近，而音值則相差甚大。對於重要的文學作品，或是儒家思想籠罩下的必讀的經書等，按中國人傳統的讀書習慣也是從小看着書口耳相傳的，同時從學童啓蒙時開始就講究書聲琅琅，日久而成的習慣加上書上看得見的文字，使某些讀音和文字連上密切的關係。這一層關係竟然跟不上語音的變動，竟然在語音已經改變之後，還保留原有的讀音，或多或少地藉文字流傳下來成為所謂“讀書音”。

讀書免不了要講解，也就免不了受活語言的影響，如此保存下來的讀書音有的在若干年後竟自被口語所代替，有的仍然保持一些古音的痕跡。這些讀書音在各方言中發展的情形並不一致，大約在北方方言中呈現零星的狀況，與語音的不同沒有整套的對比。而在南方方言中情形就相當規則，如閩南語的讀書音與白話音可說完全是兩個系統<sup>(7)</sup>。有些讀書音可能藉知識分子之口漸漸攙入口語，以致泯滅了讀書音與白話音之間原有的界限。這種情形可以說是文字給予語言的影響，語言本身是圓滿具足的，多半在與其他語言接觸時才會加入新成分，讀書音的系統可說是一種古語，它所以會遺留下來的原故乃是由於文字的媒介。這種類似的情形在別的語言文字中非常少見。

前面說過中國文字特有的形體，這種形體反映在文學作品裏，給文學增添了不

少色彩。在南北朝律詩的體裁漸趨成熟之時，注意韻律，講求對偶，有時文字形體的對仗也在講求之列。例如劉宋的謝靈運是有名的山水詩人，他力求形體辭句的美麗，極盡琢鍊雕繙之能事。在他的詩裏，我們讀到這樣的詩句：

登池上樓：傾耳聆波瀾；舉目眺嶮嶽。

晚出西射堂：連障疊巖岬，青翠杳深沈。

石壁精舍還湖中作：披拂趨南徑；愉悅偃東廡。

從斤竹澗越嶺溪行：蘋萍泛沈深；菰蒲冒清淺。

細看他的對仗，除去意義、詞類的工整以外，還注意到文字的偏旁。例如登池上樓中的那一聯，以“耳”對“目”，以从耳的“聆”對从目的“眺”，再以从水的“波瀾”對从山的“嶮嶽”。這種反映文字的形體在文學中的事實是在其他語文的作品中看不到的。

除去在詩篇中以外，中國文學裏特有的對聯經常也牽連到文字的形體。對聯本身就是中國語言特有的產物。其中有一種“拆字對”，是用巧妙的辦法把文字分拆或結合，使上下聯的對仗成為少有的妙對。例如：

- |    |   |              |    |   |              |
|----|---|--------------|----|---|--------------|
| 1. | { | 琴瑟琵琶，八大王一般頭面 | 2. | { | 凍雨洒窗，東二點，西三點 |
|    |   | 魑魅魍魎，四小鬼各自肚腸 |    |   | 切糕分客，上七刀，下八刀 |

“琴瑟琵琶”四字之中共有八個“王”字；“魑魅魍魎”四字之中則有四個“鬼”字。因為這種注意偏旁的傾向，使得某一類語言中成組的事物以文字偏旁指明出來，成為難以找到下聯的絕對，例如：

煙鎖池塘柳

其中暗含五行“金、木、水、火、土”等五種偏旁，要另找一組別的偏旁的字來屬對是相當困難的，也就因此使這些聯語膾炙人口。

與對聯類似而為人喜愛的還有一種通俗的謎語，最有名的拆字謎見於世說新語捷悟篇，其中記曹操與楊修故事。曹操使人於門上題一“活”字，楊修便知道曹操嫌大門太“闊”；曹操在一杯奶酪之上蓋上紙，題一“合”字，楊修便說：“公教人噉一口也”；後來過曹娥碑，碑後有“黃絹幼婦外孫鑿白”八字，楊修當時已知其解，曹操則在馬行三十里之後才猜到那是“絕妙好辭”四字的隱語。

這一種利用字形而作的謎語在民間甚為流行，例如我們最常聽到的謎面：“一點一橫長，一撇到南洋，十字對十字，日頭對月亮”，謎底是“廟”字；又如：“一橫一豎，一橫一豎，一橫一豎，一豎一橫，一豎一橫，一豎一橫”打一“亞”字，都足可表現文字的形體在民間謎語中的地位。

俗文學的笑話中也有以文字的寫法作為嘲諷的資料的，例如有人取笑姓“王”

的人說：“王之為字，在言為註，近犬便狂，加頸足而為馬，施角尾而成羊”<sup>(8)</sup>。

如上所述，如果我們說這種文字影響語言及文學的情形是中國文字的一大特色，應不為過。

#### 四、中國文字的來龍去脈

中國文字起源於圖畫已是不爭的事實。試以傳統的六書來說明其演變過程如下：從圖畫到象形，從象形到指事和會意，進而到假借，然後有形聲、轉注<sup>(9)</sup>。近人的研究對於前三者的次序都沒有爭議，假借和形聲的先後也大致有了定論<sup>(10)</sup>。惟一有問題的是轉注，不僅它與其他五書的次序先後無法說定，即轉注本身之意義自晉唐以來異說紛紜，也迄無定論<sup>(11)</sup>，戴君仁師以為轉注是“音符兼意的形聲字”<sup>(12)</sup>，董同龢先師則暗示形聲字中原為假借後加意符的字可能為轉注<sup>(13)</sup>；龍宇純的說法等於將戴、董二位的意見合而為一<sup>(14)</sup>。李孝定先生則以轉注為“古今音殊字及方言音殊字”<sup>(15)</sup>。

許多人解釋轉注都不在闡述許慎當時所說的“轉注”，而是說自己的轉注。因此解釋的時候就設法照顧許氏原來的定義而忽略其所舉的例字，這種路向在根本上就有問題，上述諸說中只有李氏的說法兩者都兼顧了。許慎的原文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首先我們不要懷疑許氏舉錯了例字，再看說文中對考、老二字的解釋：“考、老也；从老省丂聲”。如段玉裁所說，這是明明白白的形聲字。“老、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鬚髮變白也”。這又是明明白白的會意字。試問，如何能從形聲字的“考”與會意字的“老”之間得出“音符兼意”或“假借加意符”的結論來？“古今音殊字”或“方言音殊字”也不能令人完全滿意，在許氏當時，這考、老兩字究竟是古今字呢？或方言字呢？他討論同時的六書是否會考慮古今、方言的問題？如果這些解釋都不是許氏的原意，那麼考、老二字之間又有什麼共同的特徵值得他如此標明呢？第一、它們同屬一部；第二、它們互相用為另一字的訓解；第三、以現在的古音知識推測，這兩字在漢以前可能有複輔音聲母 khl- 及 gl-，又同屬一個韻部。前兩者都不特殊，同部的字多得很，互為義訓的字也不少，最特出的是複聲母加同韻的現象。我推想“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說轉注字建立一個新（聲）類，屬於同一部首，意義互相容受。使許氏當時感到特殊的，可能是他的口音中這一類字有與眾不同的複聲母而又疊韻，這表示它們有不同於假借、形聲的另一種音的關係。再試從另一個角度來證成此說。說文中論轉注以外的五書可以作如下的分析：

純形——象形

純聲——假借

形加聲——形聲

複形——指事、會意

文字以形或聲表示意義，所有可能的排列組合之中只剩下一個空格——複聲，這不正好合於前面的推論嗎？也只有這種解釋才能說明何以許氏要在會意及形聲之上再提出一種“轉注”來。因此，我們可以說，轉注字就是複聲母同語源的字，也就是近人所說“語族”(word family)的來源之一，同義互注故稱轉注。

對這一結論可能有三個責難的問題：第一、當時有沒有別的複聲母字？如有，是否都歸於轉注呢？第二、同源同義的字為何要孳乳為二？第三、考字从老省丂聲，如何解釋？

答案分述如下：第一、當時也可能有別的複聲母字，大多歸之於形聲了，因為沒有別的字跟它有同源義近的關係，如果也有這一層關係，自然就是轉注了。第二、表面上同源同義，其實兩字在語法功用上可能有詞性的不同；意義也可能有廣狹的不同。第三、考字可以看作由會意字“老”加聲符“丂”而成，同時老也表示一部分音，由會意變形聲的字在甲骨文時代就很多<sup>(16)</sup>。

跟以上這種說法類似的有 Paul L-M Serruys 的轉注說，其實筆者的理論原是由他啓發，但在結論上稍有不同。他對轉注字的解釋是：The Chuan Chu represent specially close cognates, precisely because besides the phonetic and semantic connection, even the graphic representation or conception of the words, showed a close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Chuan Chu pair.<sup>(17)</sup> (轉注字是特別接近的同源字，除去語音及語意上的關連以外，甚至在字形及概念上兩者也有極密切的關係)。細節將另文討論，在此不贅。

回到六書產生的次序上，轉注既然是介於其他會意、形聲等之間的文字孳乳法，自然不會早過形聲。因此我們認為轉注是六書中與形聲同時或最晚起的。

說明了中國文字產生的次序，我們可以知道到了假借、形聲的階段，文字與語言的關係日趨密切，形聲字的活潑應用完全趕得上語言的分化。在這裏有一點要指明的，就是假借、形聲、轉注在造字精神上是一貫的。最好的假借字應與原語言中該一語位同音，例如假借象形的“求”(裘)為祈求之“求”；最好的形聲字，聲符部分應與本字完全同音，換句話說，聲符等於是假借字，例如祐、攻等字；最好的轉注字應該是複聲母同韻母的同源字，如“考”*khləg<sup>w</sup>*與“老”*gləg<sup>w</sup>*<sup>(18)</sup>。

中國文字中晚起大量增加的幾乎全是形聲字<sup>(19)</sup>，這種趨勢一直維持到現在。對於中國文字未來的發展，我們可以從兩個現象來推論：第一、科學方面所有新發現的元素如鐳、鈾、銻等，我們造一個新形聲字以應需要，其聲符部分最好與新字

完全同音。否則也只有聲調可以略有出入。第二、現代人對於好些仍在通行的古字弄不清正確的讀音時，都喜歡讀半邊字，所謂“有邊讀邊，無邊讀上下”，這等於是要求形聲字與其聲符完全同音，甚至有些字把“半邊字”的音變為約定俗成的新音了。這又等於是把語言和文字之間步調的參差修正過來，例如“破綻”（文已出丩）讀為“破勿<sub>1</sub>”；又如“垃圾”（力亡厶亡）讀為“力<sub>Y</sub> 41”，“拉”是因為與“拉”的關係而變讀的。這種行為清楚地表示一種心理的趨向——希望形聲字的聲符完全無誤地表音，或者用同一聲符的形聲字都讀同音，同時表意的“意符”仍然保留。讀半邊字的趨勢實際上就是文字影響了語言。

文字和語言都是傳達信息的符號，前者是看得見的，就看得見的符號來說，如果它本身既能表示出語言中的讀音，又能顯示其意義，自然是最好的設計。純形、複形的字看不出音來，純音的假借又看不出意義來，能夠二美兼備的只有形聲字。既然我們發明了最完美的符號，再向其他方向發展的可能就很小<sup>(20)</sup>，這也許就是中國文字的現在及未來。

其他的古文字如埃及圖畫文字及蘇美楔形文字也有象形、假借。甚至類似形聲的字<sup>(21)</sup>，為什麼又走向拼音的路向呢？董同龢先生說：

“早期的中國文字，在他的演進過程中，和埃及文或美索文（按即本文所稱蘇美文）比起來，大同之中究竟還有小異，那就是：假借字的數量遠不如他們大，而形聲字則特別多。……”<sup>(22)</sup>

因為這個關係，他們的文字從假借向下發展，漸漸以一個字體代表一個音節，然後由於約定俗成的關係，使某一個字體代表某一種音，這就完全是拼音文字了。

中國文字除去上述形聲完美的原因以外，還有一個基本的原因使它們不沿假借之法走上拼音之路，而在形聲字盛行後固定下來；也可以說，拼音文字具有相反的原因，所以沒有固定在形聲字的範圍中。那就是高本漢所指出的：

“這種方法（按指形聲）的發生，祇是適合於中國語言的特性……如單音制，無形式變化，缺少輔音羣，語尾應用輔音很有限制。”<sup>(23)</sup>

因此，別的語文沒有這種特性，它們的複音節以及各種形式變化都不適合用半音半義的表示法。

## 五、六書與中國文字學

前面分析過六書發生的次序，這裏要進一步討論其歸類的問題。

前人討論六書的歸類大別可分三派：第一派是徐鍇的六書三耦說，他認為：“象形指事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而會意虛，……假借則



一字数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凡六書為三耦也”<sup>(24)</sup>。後來鄭樵加以修改，把象形、指事歸為文；會意、形聲、轉注歸為字，而假借是“文字俱也”<sup>(25)</sup>。對於這一派的理論，唐蘭認為徐鍇的說法可能是許慎的原意<sup>(26)</sup>。

第二派是從六書的基本功能來分類的，楊慎首創此說，以四象為經，注借為緯<sup>(27)</sup>。戴震推廣其意，成為有名的四體二用說，以四象為文字之體，注借為文字之用<sup>(28)</sup>。

第三派是唐蘭的三書六技說。三書是文字的分類，包括象形文字（指象形），象意文字（指指事和會意）和形聲文字（指形聲）。<sup>(29)</sup>六技是文字構成的方法，包括分化、引中、假借和孳乳、轉注、鍾益<sup>(30)</sup>。李孝定先生修正其說，把六書的次第及分類放在一起，列為下表：<sup>(31)</sup>

分 組	表 形 文 字	表 意 文 字	表 音 文 字
次 第	圖畫 (結合) → 象 形 語言 → 象 形	(加記號) → 指 事 ↓ (加象形) → 會 意	(借音) → 假借 (注形) → 形 聲 (借音) → 假借 (借音) → 假借 ↓ 轉 注

和這個分類類似的，有戴君仁師的理論，他認為六書中前三類與聲無關，可能和語言離開；後三類與聲有關，和語言打成一片<sup>(32)</sup>。

以上各說，除戴師之說以外，都是只從文字本身來看的，所以分析的結果不太令人滿意。李氏之說也有可商榷處。其中表形文字似乎可以不必另分一類，就其性質來說也是以形表意的；表音文字之中，如形聲字，轉注字也有表意的成分。戴師之說，基本很正確，以此為立足點，再根據語言與文字的關係重新給六書歸類，略如下表：

形 體 表 意	形 體 表 音	形 體 兼 表 音 義
象形、指事、會意	假 借	形聲、轉注

前三者雖然代表語言，但文字本身可以表意；假借本身只表音，意義由語言補足；形聲、轉注則兼表意義，不足處也由語言補足。

基於前述中國文字的特點，我們相信中國文字學這門學問是可以成立的，現在有了六書的分類，它的範疇也就清楚地分劃出來：

“中國文字學研究中國文字中特有之形體及形體所表示之意義”。

這一定義和前人不同的地方是不僅研究文字的形體，也研究文字所表示的意義。當然字體與字義的演變更是重要的課題之一。因此，研究象形、指事、會意時可以不必兼顧語言；而研究假借、形聲、轉注時，要討論語音，就牽涉到語言，必須同時從文字學及語言學兩方面來探討。

傅孟真先生在他的中國古代文學史講義中說：“把文字語言混為一談，實在是一個大誤謬，例如所謂‘文字學’分為形體、聲音、訓詁三類，這三類中只有形體是文字學，其餘都是語言學”<sup>(33)</sup>。

在傅先生的時代，這是卓越的見解。近人討論中國文字學的含義都沒有跳出這個範圍，甚至有人還回到傅先生認為誤謬的時代。現在，補足傅先生的話，也總結本文，我們覺得中國文字學研究文字的形體及其字義；中國語言學研究語言，其中包括語義。合“字義”和“語義”的研究在一起就是中國訓詁學了。

## 註

- 1 趙元任，語言問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叢刊，1959。p. 37，以下簡稱趙書一。
- 2 趙書一，p. 37。
- 3 Y. R. Chao,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110。以下簡稱趙書二。
- 4 詳見趙書一，p. 135；趙書二，p. 101。
- 5 漢語各方言對“日”字的不同讀音跟這裏的討論不相干。
- 6 所謂假借字就在“極大多數”以外。
- 7 我懷疑讀書音與官場中通用的語言——官話——有密切的關係，官話主要是以某些北方方言為基礎的，因此北方方言中的讀書音只點綴在說話音中；而南方方言中的讀書音和說話音則成為截然不同的兩個系統。
- 8 見侯白，啓顏錄。
- 9 詳見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1968，pp. 100-105。
- 10 參前引李孝定文，其中有精闢的見解與詳盡的例證，pp. 95, 104；又戴君仁，吉氏六書，梅園論學集，1970，p. 143；（原載學術季刊四卷一期，1955）。又龍宇純，中國文字學，1968，pp. 164-172。
- 11 詳見說文文詁林前編中，六書總論。各家學說的分析見 Paul L-M Serruys,

- The Study of the Chuan Chu in Shuo Wen, 史語所集刊第二十九本, 1957, pp. 135-48。
- 12 前引戴君仁書, p. 138。
  - 13 董同龢, 文字的演進與六書, 學術季刊二卷四期, 1954, pp. 1-2。
  - 14 前引龍宇純書, pp. 167-8。
  - 15 前引李孝定文, pp. 102-4。
  - 16 前引李孝定文, p. 97。
  - 17 前引 Serruys 文, p. 151。
  - 18 韻母擬用李方桂先生上古音系統, 詳見本期李先生文。
  - 19 前引李孝定文, p. 97。
  - 20 這裏所說的發展不包括人力促成的變化, 那是與自然的演進不同的。
  - 21 前引董同龢文, p. 1; 戴君仁書, pp. 135-142。
  - 22 前引董同龢文, p. 5。
  - 23 B. Karlgren, 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 1926, p. 37; 賀昌羣中譯本, 高本漢原著, 中國語言學研究, 1934, p. 32。
  - 24 徐鍇, 說文繫傳, 通釋卷第一, “上”字條下。
  - 25 鄭樵, 通志略, 六書略第一, 六書序。
  - 26 唐蘭, 中國文字學, 1963, p. 69。
  - 27 楊慎, 轉引自曹仁虎: 轉注古義考。 說文詁林前編中, 六書總論。
  - 28 戴震, 戴東原集, 卷三, 與江慎修先生論小學書。
  - 29 前引唐蘭書, p. 76。
  - 30 前引唐蘭書, p. 102。
  - 31 前引李孝定文, p. 105。
  - 32 前引戴君仁書, p. 143。
  - 33 傅孟真先生集, 1952, 第二冊, p. 17。

---

##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POKEN AND WRITTEN SYSTEMS OF CHINESE

PANG-HSIN TING

For years Chinese scholars have discussed the necessity of establishing a field of Chinese graphiology. Paleographers insist that the written system should be studied independently from the spoken system due to the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inese logograph, which they consider to be primarily pictographic and ideographic. Linguists, on the other hand, consider the study of logographs to be one par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since logographs are merely visibl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spoken language.

The present paper deals with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he spoken and written systems, and especially the uniqu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ogographs, which clearly transcends the sphere of spoken language, and secondarily with the limitation which should be placed on graphiological analysis.